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(一) 提倡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建立里鄰互動，增進團隊合作風氣並藉以聯絡球隊情感，舉辦槌球賽。

(二) 選拔本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05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虎林槌球場（新竹市延平路虎林棒球場旁）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全民運選拔組：

1. 須為連續設籍本市滿三年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(112 年 7 月 5 日前設籍)為準。

2. 須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影本(日期以當屆參加全民運報名截止日止)，且名次認定以參加超過 8 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 人取前四名，5 人取前三名，4 人取前二名。

(二)非選拔組：

1. 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團體、學校之市民、學生。

2. 全體會員及受邀請之各地區槌球委員會。

九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全民運選拔組：

1. 團體組：每隊 8 人，分男團組與女團組。

2. 三人組：每隊 5 人，分男團組與女團組

3. 雙人組：每隊 2 人，分男團組與女團組

4. 單打：每隊 1 人，分男單與女單

(二)非選拔組：每隊 6 人，可男女混合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預計 40 隊，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新竹市西大路 97 巷 19 弄 10 號 2 樓。陳寶安收。

電話：0933-263600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05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6 時 40 分至 07 時 20 分。
07 時 30 分準時比賽。遇雨不延期，請自備雨具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本會一律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07 月 01 日修訂規則辦理，規則未訂者以現場裁判為終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(二)全民運選拔組冠軍使可代表新竹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一隊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參加比賽。

(二)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(三)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1.勝場數 2.得失分差 3.兩隊對戰結果。

(四)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取冠，亞軍給獎品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全民運選拔組：取冠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品，亞軍頒發獎品。

單打取冠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品。

(二)非選拔組：各項目註冊在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2 名，冠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品，亞軍頒發獎品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承辦單位修正後於比賽前公佈。

十八、本次比賽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有關個人旅行平安險請自行投保，並請球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九、全民運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：

(一)領隊、管理、教練由主任委員派任。

(二)參賽單位教練資格：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選拔組：男團組 女團組 男三人組 女三人組
 男雙人組 女雙人組 男單 女單
 非選拔組

隊名				電話	
聯絡人及地址	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地 址	裁判 3 人 (v)	
隊長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<p>※ 不得跨隊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教練不能進場打球。</p> <p>1.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。 新竹市西大路 97 巷 19 弄 10 號 2 樓。陳寶安收。電話：0933-263600。</p> <p>2.選拔組:團體組每隊 8 人 三人組每隊 5 人 雙人組每隊 2 人 單打每隊 1 人</p> <p>3.非選拔組:每隊最多 6 人</p> <p>4.便當:葷: 個 素: 個 合計: 個</p>					